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信息服务商管理服务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相关参与者合法权益，加强信息服务商管理，规范信息服务商行为，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参与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中介服务规程》等，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信息服务商是指接受信息服务委托方的委托，通过运用金融科技、信息系统等方式，按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相关产品的专项信息披露等工作要求，提供专业信息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信息服务是以信息技术支持信息披露数据穿透为主线形成的相关一系列主体活动的总和，包括资产梳理、真实性核验、形成及转让路径、替换及循环期管理、到期及违约资产查阅、资产池监控、产品资金流向监控等。

第四条 信息服务商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信息传递的公正性、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

信息服务商从业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

第五条 信息服务商参与北金所业务，须获得信息服务委托方的委托，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北金所相关规定及本规程的要求开展服务。

第二章 入场要求

第六条 信息服务商可以是科技企业、金融机构或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或经北金所认可的其他具有信息服务能力的机构。

第七条 信息服务商资质要求：

（一） 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 具有开展信息服务工作的能力，能够按照委托方委托参与北金所相关业务的要求，提供相应信息服务工作，具备健全的数据安全及系统安全保障机制、专业的信息服务团队、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 具体开展业务过程中，须以合法合规为基础，获取其开展信息服务工作所需相关数据，以及向北金所或通过北金所向第三方提供因参与北金所相关业务而需对外披露的数据。在参与供应链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时，信息服务商应能够依法合规采集、传输供应链企业经营、贸易、融资等数据信息；

（四） 鼓励信息服务商与北金所进行系统对接。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开展信息服务工作的，应遵守北金所相关技术规则和技术管理规范要求，指定技术负责人全程负责，并按照北金所要求通过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系统接入的相关验收测试，

取得有效的信息服务商业务权限，实现生产系统的对接后，方可按照信息服务的相关规定和项目的具体要求开展服务；

（五）北金所的其他资质要求。

第八条 符合上述要求的机构，可向北金所申请开通信息服务商业务权限，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账户开设及权限申请材料；

（二） 北金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已获得债权融资计划业务主承销商资格的金融机构及其控股或参股企业申请信息服务商资质，可豁免提交上述第七条中（二）（三）项对应的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经北金所审核，给予符合相关要求的申请人开通信息服务商业务权限。

第三章 运营要求

第十条 信息服务商应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信息服务商应建立完善的信息服务体系，组建为项目服务的团队，建立健全并切实执行管理制度，为信息服务质量提供保障。

第十二条 信息服务商应加强数据库等信息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服务管理制度,包括数据信息的使用和管理、数据库管理、档案管理等。

第十三条 信息服务商应建立合规监督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对信息服务及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的合规性进行监测、检查和报告,定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信息服务商应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息服务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如无法有效消除的,则应对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和有效管理。

第十五条 信息服务商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等影响信息服务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业务开展要求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前,信息服务商应对服务项目进行自我评估,保证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 在信息服务期内,信息服务商应持续跟踪资产的变化情况,发布定期报告。若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重大事项时,信息服务商应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程序,发布不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信息服务商可终止服务，并披露原因：

- （一）信息服务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二）信息服务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且不再续签的；
- （三）相关方不配合提供信息服务所需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四）资产不再存续的或产品已足额兑付完成的；
- （五）其他由相关方商定或北金所认定的可终止服务的情形。

信息服务商在终止服务时，应披露最近一次的资产报告，说明此项信息服务此后不再更新。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信息服务应终止：

- （一）信息服务商被主管部门等机构吊销资质或中止服务的；
- （二）信息服务商发生停业、歇业、破产情形的；
- （三）信息服务商被北金所暂停或终止信息服务商业务权限的；
- （四）出现约定的解任信息服务商情形的；
- （五）其他由相关方商定或北金所认定的终止服务的情形。

发生终止服务的，信息服务商或信息服务委托方需向投资者披露该事项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项目存续期内更换信息服务商的，原信息服务商与继任信息服务商应做好交接，确保信息服务工作的接续。

第二十一条 信息服务商应完整保存服务开展过程中的资料、文档、记录和报告等业务档案。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应不低于10年，且不低于相关产品债权债务关系终结后5年。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要求、公开信息渠道获取、北金所相关要求或第三方公开外，信息服务商及其从业人员对于开展信息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信息应当履行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信息服务商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信息服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四条 信息服务商开展相关服务，应要求相关方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五条 信息服务商应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将相关报告发送至信息服务委托方或其他相关方。若对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信息服务商申请复查一次，并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信息服务商提供补充材料。信息服务商应于接到补充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接受，并应在接受复查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查验，明确复查结果并告知。若根据信息服务商的复查结果，需修正报告的，信息服务商应将修正后的报告在北金所指定平台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第五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信息服务商开展信息服务应向北金所提交并及时更新基本信息，如有必要，应按照北金所要求在指定平台披露。

第二十七条 北金所可建立健全信息服务商市场化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市场参与者或专家对信息服务商的业务表现进行评价。对于市场化评价达到一定要求的信息服务商，给予后续继续开展业务的信息服务商业务权限，对于市场化评价没有达到一定要求的信息服务商，北金所有权暂缓其业务权限。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程相关规定，根据情节，北金所有权通过通知改正、暂停相关业务、市场通报等方式进行管理。涉嫌违法违规的，北金所有权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负责解释。特定业务模式下，对信息服务商管理有另行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